

防舞弊非法行為 選舉條例面面觀

適用於下列
選舉及相關補選：

- 行政長官選舉
- 立法會選舉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區議會選舉
- 鄉議局選舉
- 鄉事委員會選舉
- 鄉郊代表選舉

由廉政公署（下稱廉署）負責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選舉條例》）旨在確保選舉廉潔公正，並防止舞弊及非法行為的出現，包括煽惑他人選舉不投票等犯法行為。周日（10日）將是區議會選舉日，本報特此整理《選舉條例》面面觀，讓大家清楚了解條例如何監管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以免大家以身試法。



舉報須知

任何人如發現或懷疑任何違反《選舉條例》的行為，應立即向廉署作出舉報。

市民可親身到廉署的7間分區辦事處或24小時舉報中心（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303號），亦可致電廉署的24小時舉報貪污熱線25266366，或郵寄至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000號作出舉報。

廉署呼籲市民就懷疑貪污的個案作出舉報。然而，任何人明知而向廉署人員作出或導致他人向廉署人員作出有人犯任何罪行的虛假報告；或藉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指控，以誤導廉署人員，則可能會觸犯《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3B條，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5,000元及監禁1年。

條例目的

《選舉條例》目的是——

- 確保為選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郊代表及某些其他公共機構的成員而舉行的選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得以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行而無舞弊行為及非法行為；及
- 規管選舉廣告宣傳，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選舉廣告宣傳得以公平和誠實地進行；及
- 確保候選人妥善交代在選舉中款項的支出及所索取和收取的選舉捐贈，並確保候選人的開支不會超過訂明的開支限額。

查詢渠道

任何人如對《選舉條例》有任何疑問，可致電廉潔選舉查詢熱線29207878或親臨廉署各分區辦事處查詢（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任何人如欲查詢各項廉潔選舉教育及宣傳活動詳情，可瀏覽「廉潔區議會選舉」網站(www.icac.org.hk/elections)。

選舉舞弊行為刑罰

-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萬及監禁3年；或
-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萬及監禁7年。

選舉非法行為刑罰

-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萬及監禁1年；或
-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萬及監禁3年。

如果選民因為候選人請吃飯而投他一票，會否犯法？

作為作出上述行為的誘因或報酬，亦屬違法。違法。任何人索取、接受或享用食物、飲料或娛樂，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的全部或部分之費用，以誘使或酬謝他人或第三者在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根據《選舉條例》第12條，任何人向他人提供食

選民可否因為某候選人經常提供免費旅行而投他一票呢？

取利益，以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候選人，即屬違法。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索取或收圖令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而提供利益予他人，以誘使或酬謝該人士或該人士試根據《選舉條例》第11條，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

如果候選人發布一些有關其個人資歷的失實陳述以促使自己當選，會否違法？

事實陳述，即屬違法。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有關該根據《選舉條例》第26條，候選人或任何人為促

製及派發一些有關該候選人的宣傳資料？候選人的朋友可否在未得候選人的授權而為他印

支，便屬違法。支，任何人若沒有候選人的書面授權而招致選舉開只有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有權招致選舉開則屬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根據《選舉條例》第23條，選人的選舉廣告，印製及派發這些資料所涉及的費用任何為促使候選人當選而製作的宣傳資料均屬候製及派發一些有關該候選人的宣傳資料？

中投白票，會否違法？如有人於互聯網轉載帖文呼籲市民在區議會選舉

地方作出。選舉有關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在香港境內或在其他及向公眾分發或傳佈任何材料。該條例適用於一切與法。「公開活動」包括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通訊，以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即屬違根據《選舉條例》第27A條，任何人在選舉期間

